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
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先生 / 女士 及各委員會委員：

有關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個人意見

本人現職基督教教育工作者，恆常接觸不同年齡人士，亦曾任職中學教師和醫院院牧，明白和體會社會文化對一般青年人及普羅大眾的影響。對於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人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在政府不制止賭波(，甚至可說是鼓勵賭波)的情況下，如何規範青年人及兒童賭波。一般投注站可限制十八歲以下人士作賭博，但政府不能限制他們在網上、電話裡、外圍、並透過十八歲以上人士投注等。
2. 在賭風熱忱、五花八門的非法賭波方式下，政府如何一方面鼓勵市民到合法投注站賭波而增加稅收，另一方面壓制和打擊非法賭波。
3. 雖然政府從合法賭波而增加稅收，可以撥款幫助病態賭徒，但本人敢問政府有足夠的撥款支持病態賭徒的整個復康過程、因賭博而引致的個人破產、問題賭徒引發的家庭問題...等等一籃子的後遺症嗎？
4. 本人曾接觸一些因賭博而引致家庭有問題的人士，他們均表示要成為問題賭徒一點也不困難，但要從病態中醒悟，並改過自新，重新建立正確觀念是十分困難的事。政府有否考慮因賭波合法而引致的社會問題呢？抑或政府又再一次自視過高，強行推出未深思的政策呢？
5. 當政府因未能有效打擊非法賭波，以及對合法賭波而帶來的經濟收益虎視眈眈時，本人更擔心政府下一步是否會將其他體育活動、以及一些未能打擊的非法活動合法化，不再顧及人民的道德教育。

據本人的意見，本人堅決反對賭波以及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香港市民
林肇茵 LAM Siu-yan

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